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6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沈毓翔

廖泓溢

被告 劉有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6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詹明娟所有，訴外人黃群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1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02 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4,506元(含
03 零件224,849元、工資19,65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
04 賠付,自得代位詹明娟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06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24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駕
20 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
21 8百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4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5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3
27 頁、第149至1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
2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各1份及警詢筆
30 錄4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1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
02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
03 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
04 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5 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詹明娟負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詹明娟244,506
08 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詹明娟行使對被告
0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3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至第39
14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244,50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15 24,849元，工資費用為19,657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6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7 系爭車輛係104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8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6
19 月14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9年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7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
2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47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29 本÷(耐用年數+1)即 $224,849 \div (5+1) \doteq 37,475$ （小數點以下
30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
31 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24,849 - 37,475) \times 1/5 \times (9+4/12)$

01 $\div 187,3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4,849 - 187,374 = 37,47$
03 5】，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
04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57,132$ 元【計算式： $37,4$
05 $75 + 19,657 = 57,132$ 】。

0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08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09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10 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依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黃群峰
12 亦有車輛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3 離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是黃群
14 峰駕駛系爭車輛時，本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5 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黃群峰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
16 然前行，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黃群峰之駕駛行為應與有
17 過失，故依上開說明，應認黃群峰、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18 發生應各自負擔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而原告對被告之權
19 利係基於保險代位之法定債權移轉關係而來，並非新生之權
20 利，故原告應承擔黃群峰就系爭事故發生之50%之過失比
21 例，是原告承擔黃群峰之50%與有過失後，得向被告請求之
22 數額為 $28,566$ 元【計算式： $57,132 \times 50\% = 28,566$ 】。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566$ 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129頁
26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雅瑩